

敏感词库和素材选择均需本地化,广告要重著作权

游戏出海逐浪高 合法合规最重要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游戏出海浪潮越卷越高。《2021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的海外市场销售收入达到180.13亿美元。2018年之后,在国内版号收紧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游戏公司将重心转移到海外项目上。在日前举办的2022互联网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系列研讨会上,元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磊表示,游戏厂商如何在出海时做好合法合规非常重要。

不论面向国内市场还是海外市场,不良信息过滤、敏感词过滤都是近年来游戏厂商重点合规工作之一。孙磊表示,国内大部分互联网产品都要求“强实名”(即要求提供个人姓名、手机号与身份证号甚至人脸识别等信息),而海外游戏只有部分国家(如越南、韩国)要求用户实名制。

孙磊介绍说,游戏厂商可以采取两种模式应对不良信息:一是自建敏感词库。敏感词库一般由游戏公司自行搭建,词库内容定期更新。但由于大部分游戏引入了在线社交系统,敏感词库难以应对用户实时聊天中图片和语音的敏感词。因此游戏公司还要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排查。同时,由于每个国家的表达习惯差异,敏感词库不能互通,更不能简单将中文翻译为外文,游戏公司在出海时还需建立本地敏感词库。二是改名限制,限制玩家的改名周期和频率,或设置有偿改名,以此防止不法分子测试这种敏感词更改ID、勒索游戏公司。

此外,素材本地化也是非常重要的。素材本地化中的素材,具体指游戏内用到的相关素材,如人物建模、地图、用户界面、贴图游戏内要素,以及游戏的推广用素材,包括视频类素材、游戏海报、应用商店展示页等形式。其中,最有可能涉及合规风险的是历史人物本地化与宗教本地化。

“游戏厂商将历史人物做成素材非常常见,知名游戏如王者荣耀、FGO等,历史人物大部分不涉及版权问题,但对于历史人物改编至游戏角色,世界各国容忍度不同。”孙磊介绍说,如日本与美国市场的言论开放度相对较高。但出海到越南、印度、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国家就需要格外小心,不能用本国的思维模式去对待涉外合规。如2020年,奇迹暖暖叠纸游戏里面出现一套形式近似明代汉服的卡片,配的元素却是韩国元素,这组服装引起中韩两国网友激烈争吵。最终公司只好停止了该游戏在韩国地区的运营。只要涉及过争议性事件,该公司后续在韩国市场的商业化运作都会受到影响。

宗教类素材也是如此。“一款游戏想要通过正式渠道进入

他国市场,需要面临多项审核,在某些国家,随意将宗教人物作为游戏素材使用会面临较大风险,甚至被停服或封禁。”孙磊表示,在某些开放度较高的游戏中,所用的建筑物涉及宗教问题。如游戏堡垒之夜,玩家可以自行设置一种摧毁建筑物的玩法,而部分玩家搭建的建筑模型类似Kaaba(麦加大寺院中的穆斯林圣堂),致使该游戏遭到了印尼宗教团体的抵制。沙盒类游戏开放度很高,运营方很难实时控制玩家行为,需从整体角度考虑合规标准。

此外,广告推广过程中的合规风险也很容易被忽略。“国内游戏玩家浏览广告时,常常会遇到广告内容与游戏内容完全不符的情况。这种做法使消费者产生重大误解,可能构成虚假宣传。这种做法在日本、欧美地区都违反《广告法》,因此游戏公司在海外

投放广告时,应当避免此种宣传手段。”孙磊表示,企业在制作游戏海报、广告时,可能会使用一些具有文化特色的素材,但常用的游戏素材版权不一定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很可能享有独立著作权。有时,大幅海报中的一个元素也可能涉及侵权,面临高额索赔。

因此,无论设计广告素材还是游戏人物、剧情,在进行素材借鉴时,都需要规避侵权风险。孙磊表示,对想要借鉴的著作权形象进行分析,先判断对方是否是完全的原创形象。如不是,可以参考该形象中的借鉴元素,对其关键元素进行修改(如武器),保留非显著性元素(发型、服装、动作造型等)。还可以拆解自身游戏的对标竞品,逐一分析产品的主要特色、原创性、创新点所在,判断自身借鉴是否能侵权。

据了解,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集对涉案企业的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有利于推动企业刑事犯罪溯源治理,有利于做实对各类企业平等保护。数据显示,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2382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1584件,对整改合规的606家企业、1159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较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前增长明显。

(刘奕湛)

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落槌

■ 李杨芳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审结两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对被请求人是否侵犯勃林格殷格翰制药两合公司(下称勃林格殷格翰)所拥有的ZL201510299950.3发明专利作出裁决。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首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021年6月1日,修改后的《专利法》正式施行,在立法层面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此项中央事权。国家知识产权局遂就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具体制度进行研究,结合地方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实践经验,制定出台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下称《裁决办法》)。制度如何实际落地备受社会各方面关注。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作为专利行政保护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专业性强、效率高、成本低等特点,在保障专利保护快、准、实上发挥着重要作用。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落定,进一步丰富了相关制度实践,为制度体系的建设完善提供了鲜活“样本”。

“此次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严格按照《裁决办法》相关期限规定推进,无论在立案还是办案环节,对于各项争议适当、明晰的认定,均展现出高度专业性和高效率。裁决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且在全国范围内具备执行力,充分体现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执法力度。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及时制止侵权、塑造公平的市场秩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勃林格殷格翰有关负责人表示。

首批案件对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立案程序、口头审理程序、中止条件、与无效程序的关系、执行和公开以及司法救济渠道等程序性问题,做出了积极示范。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受理条件、药品挂网行为是否属于许诺销售以及专利法规定的侵权例外情形等裁决实体部分,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专利侵权纠纷可以寻求行政、司法“双轨”解决的保护环境下,如何加强行政裁决程序与专利无效等其他行政程序、司法诉讼程序的衔接,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是一项需要在实践中深入摸索的课题。

对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程序性问题,有两个讨论较多的焦点话题:一是属于母案和分案关系的专利侵权纠纷,在母案提请司法裁判的情况下,分案能否提请行政裁决?二是类似该批案件在先作出的认定构成侵权的行政裁决,是否会影响到专利无效和其他司法程序的审理结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来小鹏认为,针对前者,该批案件在裁决中明确,如果母案与分案专利侵权纠纷在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利保护范围、涉案证据等方面存在差异,则二者不属于同一专利侵权纠纷。因此,法院受理了母案专利侵权纠纷并不当然排除行政机关受理分案专利侵权纠纷,反之亦然。这种受理界定规则适当合理,保障了专利侵权纠纷解决途径的“多选择性”。

针对后者,我国不适用判例法,在行政裁决中亦是如此。“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均应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案件事实单独作出裁决。行政裁决结果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进行司法救济。在规则约束和制度保障中,都会要求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标准保持一致。”来小鹏表示。

此外,首批案件涉及药品获得许可、实际上市后的侵权纠纷。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对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形成了重要补充,可以解决未能或不能进入药品专利链接机制的争议。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

法律干线



山东省司法厅到贸仲山东分会调研

本报讯 山东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一级调研员李世敏一行近日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山东分会调研,贸仲山东分会副秘书长位忠理接待并座谈交流。

李世敏传达了山东仲裁工作座谈会有关精神,详细询问了贸仲山东分会近年来仲裁工作开展情况。位忠理简要介绍

了贸仲66年的发展历史以及贸仲山东分会自设立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表示贸仲山东分会将秉承贸仲传统、立足山东实际,加强宣传拓展,坚持深耕广延,主动融入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山东省仲裁工作“走在前、开新局”作出贡献。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8月11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主办、中国海仲建设工程争议仲裁中心和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承办的建设工程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在京举办,约30余位中国海仲建设工程领域仲裁员及业界专家与会。

中建协法工委副会长兼副秘书长陈太祥在致辞中指出,仲裁中心是专门审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机构,旨在为广大的建筑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他对仲裁员裁判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二是要有以人为本地、认真负责的仲裁工作态度;三是要有快速高效的工作作风。

中国海仲副主任李虎指出,由于建设工程合同本身的复杂性、专业性,由此产生的建设工程争议案件亦呈现鲜明的行业性特点。在中建协支持下,中国海仲于2019年12月设立仲裁中

心,推出示范仲裁条款,及时扩充了一批以解决建工争议为专长、在建筑业受到广泛认可的仲裁员,参与仲裁中心工作。李虎还表示,中国海仲对建设工程领域仲裁员寄予厚望,希望仲裁员为建设工程争议解决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为建设建筑强国提供法律和人才支持。仲裁中心将充分利用建设工程纠纷解决经验,积极发挥建设工程专家资源集聚优势,以仲裁、调解方式,妥善化解纠纷,公平裁决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建筑法治化高质量发展,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随后,中建协法工委副会长崔武学、中国海仲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及中建协法工委副会长袁华之分别以“仲裁—建设工程化争议解决的优选争议解决方式”“中国海仲仲裁规则的适用与仲裁员职业操守”“工期争议应重点审理哪些证据材料”为题发表演讲。

(来源:中国海仲)



上百家花露水企业因生产“金银花”花露水而被诉商标侵权案,近日再迎转机。在两起相关案件中,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近日撤销了原审判决,认定被告的两家江西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并驳回原告上海碧丽化妆品公司的诉讼请求。

疆游平衡车在美被诉侵权 申请法官回避被驳回

美国的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近日驳回了中国平衡车公司疆游的申请,不同意对“外国公司”有“先入为主的偏见”为由取消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一位法官的资格。该上诉法院判定,该法官将继续审理此案。

2020年8月,另一个中国平衡车公司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其美国独家销售公司独角兽在该地区法院起诉了疆游以及与其关联的八个网店,指控它们侵犯了骑客公司的四个美国外观专利。

该地区法院的法官判定,疆游和其余八个被告侵犯了骑客公司的外观专利,向它们下达了禁令,禁止它们继续在eBay和亚马逊等电商网站上销售产品。

2021年7月和9月,这九个公司向该上诉法院就该裁决提出了上诉。该法院计划今年9月审理该上诉。

记者了解到,此次驳回的申请是今年7月疆游和其余八个被告公司向该上诉法院提起的申请,请求该法院下达一个职务执行令以取消该地区法院法官的资格,使其不再参与此案。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刘毅告诉记者,在美国,企业可以通过证明某一法官对“外国公司”有“先入为主偏见”的方式,要求对该法官进行更换。但这种申请通常需要强有力的证据进行证明,本案中仅使用法官在审理中的部分言辞作为证据,很难获得申请。

据悉,这并非骑客公司首次控诉侵权,它曾在美国向一些本土的平衡车公司提起过诉讼,也向一些中国公司的美国子公司提起过诉讼,包括浙江海涛车业的美国子公司和深圳市易联科电子有限公司等。骑客均指控这些公司侵犯了自己的发明专利和外观专利。

“在海外,像骑客这样通过专利和法院保护自身利益的公司,在逐渐增多,可见中国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也在不断提升。”刘毅表示,该事件也提醒其他平衡车企业,想要做强做大,除了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外,也要做好本土化工作,参与诉讼时多借用当地力量化解危机。

(穆青风)

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严重违反国际法

■ 刘敬东

美国近期出台的《芯片与科学法案》,其立法意图就是通过政府补贴支持美国芯片制造商及其他高科技企业在美国境内生产、制造芯片及其他高科技产品,同时,以法律的形式严格限制上述企业对特定国家开展相关投资,法案本身虽未列明哪些国家属于其指向的特定国家,但美国总统拜登在签署这一法案时公开声称,法案针对的主要对象就是中国。

从立法目的及法案规定的核心内容不难看出,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完全背离国际社会奉行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宗旨,充斥着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色彩。不仅如此,法案的内容严重违反WTO多边贸易规则,是美国再次背弃国际法、拒绝履行自身应承担的国际法义务的又一明证。

首先,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违反了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则。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对于WTO成员方实施的专项性补贴予以明令禁止,协定第一条规定:“1.就本协定而言,以下情况应被认为有补贴存在:(1)某一成员方境内的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在本协议中称“政府”)提供的财政资助,即:①政府行为涉及直接资金转移(如赠与、贷款、入股),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②本不应征收的政府收入被豁免或不予征收(如税额抵免之类的财政鼓励)”;

第二条规定:“如果补贴授予当局或该当局据以行动的立法将补贴的获得明确限于特定企业,这种补贴即具有专向性。”WTO成员方出台的国内措施如

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即可构成协定中的禁止性补贴。

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规定,美国政府将约527亿美元的补贴投向半导体制造和研发领域,同时,还将向在美国建设芯片工厂的企业提供25%的税收抵免优惠政策。此外,法案另授权美国政府拨款约2000亿美元的补贴用于促进美国未来10年在人工智能、量子计算、机器人等各个领域的科研创新。

这些条款规定表明,美国政府对芯片产业及其他高科技产业的补贴明显构成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的禁止性补贴,是一种违反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则的法律措施。

不仅如此,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还违反了WTO非歧视待遇这一最为根本性的法律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共同构成WTO非歧视待遇原则,被视为WTO多边贸易体系的基石。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WTO成员方给予一成员方的待遇应无条件给予其他成员方,国民待遇原则则要求WTO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企业和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国内企业和产品的待遇。而美国的《芯片与科学法案》规定了歧视性十分明显的限制性条款,包括禁止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在一些特定国家增加先进制程芯片的产能,期限为10年,违反禁令或未能修正违规状况的公司,则需要全额退还补贴并承担重大法律责任。上述规定对于法律指向的特定国家形成了严重歧视,违反了WTO涵盖协定条款之规定,是对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

待遇原则的明显践踏。

贸易投资自由化宗旨是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的基石,是全球经济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近些年来,美国出于地缘政治的一己之利频繁出台与贸易投资自由化完全背道而驰的各种法案,此次出台的《芯片与科学法案》更是公然地、毫不遮掩地违反WTO规则,置美国自身应当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于不顾,这一卑劣行径理应受到国际社会共同谴责。中国以及受到这一法案影响的WTO成员方应当采取国际法赋予的各种措施,反制美国这一国际不法行为,坚决捍卫贸易投资自由化宗旨和WTO规则的法律尊严。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

